

#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331號

抗 告 人 沈雨蓁

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 律師

許維帆 律師

蔡明錡 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停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關於溢繳裁判費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人所溢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，或依第257條第2項為移送，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，免徵裁判費。」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因都市更新事件，向原審聲請停止原處分（即相對人民國112年7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200043322號函）執行，經原審以113年度停字第11號裁定（下稱前裁定）駁回後，提起抗告，惟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將前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裁定。原審重為審理後，以113年度停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31號裁定駁回確定。經核抗告人對前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已於113年4月22日向原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嗣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又於113年11月14日向原審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有各該原審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。故113年11月14日向原審繳納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核屬溢繳，參酌前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4 法官 高 愈 杰

05 法官 蔡 如 琪

06 法官 林 麗 真

07 法官 簡 慧 娟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蕭 君 卉